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簽署境外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處理要點

108年11月20日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5月24日111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年9月27日11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國際學術水準及地位，推動學術及文化交流並增進與國外及大陸地區高等教育研究機構(以下簡稱境外教育研究機構)友好關係，特訂定本校簽署境外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簽署對象，指本校各單位及擬與本校簽署交流合作之境外教育研究機構，其內容記載締約各方關於學術及(或)研究之共識、承諾或合意者皆屬之，不論其名稱及方式為何。

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署之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除法律或本校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前，如依規定需要經教育部或其他機關同意者應先徵得教育部或該機關之同意。

三、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依簽署層級訂定之主責單位如下：

(一)校級範疇：具備全校性或跨學院合作交流，且以本校名義簽署者，主責單位為國際事務處。

(二)非校級範疇：各學術單位(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科)或學院內跨系(所、科)之交流合作，以學術單位名義簽署者，主責單位為相關單位或該學院指定之系(所、科)。

四、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署之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得由本校或擬與本校簽署之境外教育研究機構提出。由本校提出者，應依前點所定簽署層級，由各該主責單位提出。

五、本校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除舊約之續約或更新且內容無重大改變者，得由主責單位逕簽陳校長核可簽訂外，其餘文件簽署程序如下：

(一)學術交流備忘錄：

1. 校級學術交流備忘錄：以本校名義簽署時，由國際事務處與對方商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之內容，經處務會議及提請主管會報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由校長代表本校簽訂之。

2. 非校級學術交流備忘錄：以學術單位名義簽署，由該單位與對方對等單位商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之內容，經該學術單位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簽會國際事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學術單位主管代表簽訂之。

(二)學術交流約定書：

1. 校級學術交流約定書：以本校名義簽署時，由國際事務處與對方商訂學術交流約定

書之內容，經處務會議、主管會報，及提請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可後，由校長代表本校簽訂之。

2. 非校級學術交流約定書：以學術單位名義簽署，由該單位與對方對等單位商訂學術交流約定書之內容，經該學術單位會議討論通過，檢附會議紀錄簽會國際事務處，並陳請校長核可後，由該學術單位主管代表簽訂之。

(三)其他重大合作案或特殊情形者，由國際事務處簽陳校長核可後辦理。

六、本校與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提請各級會議審議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草案)。

(二)擬簽訂之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簡介。

七、欲簽署之學術交流備忘錄及約定書，其內容應包含：

(一)學術交流備忘錄：

1. 交流目的。
2. 交流項目：如交換教師、學生、合作教學與研究計畫等。
3. 期限及終止條件。必要時，並應訂明違反備忘錄內容時之雙方責任。

(二)學術交流約定書：

1. 交流目的。
2. 交流具體項目及內容：如交換教師或學生人數、學分抵免或學位授予等。
3. 雙方分擔經費內容：如學費、旅費、生活費、住宿費及保險費等。
4. 期限及終止條件。必要時，並應訂明違反約定書內容時之雙方責任。

八、本校及各學術單位與境外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內容應具體明確且可行性，所擬簽署之境外教育研究機構應具相當學術地位，以 Edu Ranking 或其他客觀排名系統為參考基礎，占全球前四分之三為原則，且對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或學術研究及學術水準有所助益，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不違反交流對等互惠原則。

(二)締約內容如以非英語文字作成時，需另附英文版本文件；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之締約內容得使用中文作成，惟本校文件應為中文繁體文字。

(三)與大陸地區教育研究機構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時，應不違反有關法令規定，並不涉有政治性內容。

(四)簽署內容涉及下列議題時，應先取得相關主管單位同意：

1. 學位授予、學分抵免、雙聯學位計畫或學費繳交，主管單位為教務處。
2. 學生校內住宿、學生課外活動安排、學生輔導與保險，主管單位為學生事務處。

3. 教師及研究人員校內住宿安排，主管單位為總務處。
 4. 獎學金或其他經費提供，知會經費提供單位及主計室。
 5. 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及交換，主管單位為人事室。
 6. 智慧財產之保護、讓與及授權，及產學合作相關事宜，主管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7. 其他未盡事宜，由國際事務處陳請校長決定之。
- 九、本校及各學術單位於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後，應定期評估與簽署之境外教育研究機構交流成果，以作為修訂或期滿續約之依據。
- 十、學術交流備忘錄或約定書生效後，正本應由主責單位妥為保管，影本及電子檔送國際事務處備查。如有續約、修正、終止等異動，亦同。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